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嘉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46號）及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245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9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嘉鈞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拾壹包（驗餘淨重合計肆拾壹點壹參陸公克，純質淨重合計貳拾柒點參肆貳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龔嘉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包，純質淨重合計為27.342公克，顯逾法定5公克以上，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113年7月22日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詳偵卷第61至62頁）存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自113年5月間某日起取得上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時起至同年6月3日晚間11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且罪名同一，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01 (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456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
02 實，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係同一事實，屬
03 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論，附此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
05 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06 品愷他命，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非
07 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09 品愷他命成分之純質淨重達27.342公克；並考量被告大學畢
10 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1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查扣案白色結晶11包，經送鑑驗結果，內確含第三級毒品愷
15 他命（驗餘淨重合計41.136公克，純質淨重合計27.324公
16 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
17 日、113年7月22日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詳偵卷第61
18 至62頁）在卷可按，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20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之；至毒品送鑑
21 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22 (二)另被告經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非屬違禁物，被告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中供承如附表所示之兩支手機均為其個人使用，與
24 本案無關等語（詳本院審易卷第34頁），復遍查卷內無積極
25 證據足認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
26 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 13 Pro Max手機) (IMEI: 000000000000)	1支
2	IPhone 13 Pro 手機) (IMEI: 000000000000)	1支

附件一：

02
03 被 告 龔嘉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鎮區○○路00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龔嘉鈞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0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
11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
12 國113年5月間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店內，以不
13 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不詳之人購買含第三級毒品愷
14 他命11包，而自斯時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6月3日23時30
15 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桃園市○○區
16 ○○段000地號180（左側倉庫）執行搜索，並扣得愷他命11
17 包（毛重合計為44.37公克，總純質淨重27.342公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嘉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而前揭扣案之愷他命11包，經送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
22 愷他命成分，純度66.4%，純質淨重合計為27.342公克，復
2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
25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初步鑑驗報告、刑案現場照
26 片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第
27 A3774號、113年7月22日第A3774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
28 附卷可稽。且有如事實欄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3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01 愷他命11包（驗餘總毛重42.978公克），屬違禁物，除因鑑
02 驗用罄者外，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
03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二：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2456號

01 被 告 龔嘉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桃
05 園地方法院（亭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分敘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龔嘉鈞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9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
10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
11 國113年5月間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店內，以不
12 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不詳之人購買含第三級毒品愷
13 他命11包，而自斯時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6月3日23時30
14 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桃園市○○區
15 ○○段000地號180（左側倉庫）執行搜索，並扣得愷他命11
16 包（毛重合計為44.37公克，總純質淨重27.342公克）。案經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二、證據：

19 (一)被告龔嘉鈞於警詢時之供述。

20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
22 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初步鑑驗報告、刑案現場照片
23 1份。

24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第A3774
25 號、113年7月22日第A3774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

29 四、併案理由：

30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
31 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964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亭

01 股以113年審易字第2932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相同被告所涉相同罪嫌，
03 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核屬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
04 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